

防损公告

20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561 号公告—1/07—事故报告—南非

南非海事局发布了一份航海公告，公布了对 1951 年第 57 号《商船法》第 259 节规定的船舶所有人、船长和岸上承包人报告灾害、事故和严重伤害事故的义务的修订内容。

该最近发布的公告对 1992 年发布的公告所规定的事故报告义务作了修订。

南非《商船法》第 259 节列明了必须向海事局报告的事件。该节的规定适用于南非籍和外籍船舶。如果南非籍船舶发生了事故，无论事故发生在什么地方，均须向海事局报告。对于非南非籍船舶所发生的事故，仅当该船抵达南非境内、或者南非领水，或者事故发生在船舶驶往南非港的行程中或者在事故发生在南非境内或者南非领水的时候才须要向南非海事局报告。

该节第（1）小节规定，下列事件必须报告给南非海事局：

- 1、 船舶灭失、弃船或者搁浅
- 2、 船舶遭受严重损坏，或者导致他船严重损坏
- 3、 人员死亡或者严重伤害，或者发生事故
- 4、 由于他船或者任何其它原因导致船舶濒临险境
- 5、 船舶在离开南非某港口后再折返该港
- 6、 污染、损坏任何港口、码头、浮标、灯塔或者海上航路标志

必须向南非海事局报告的事件还规定在该法其它章节中关于“事故”的定义。该法所定义的“事故”包括吊机的倒塌和倾覆，电线短路或者超负荷导致的火灾或者爆炸，绑扎绳索或者器具断裂，货物倒塌或者明显移位元以及舱盖故障。

如有南非《商船法》第 259 节第 1 小节规定的事件发生，船舶必须在抵达南非港口 24 小时内向海事局报告。如果事件发生在南非港口，则必须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并且在船舶驶离该港之前报告。任何知悉第 1 小节规定的事件的受雇人、雇佣人或者使用人均有义务向相关船舶的所有人或者船长报告。

第（1A）小节将报告义务扩大及于涉及到致人员死亡或者严重伤害的灾害或者事故当中的码头工人、岸上承包人或者其它人员的雇佣人。雇佣人需要马

如需进一步讯息，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电话：+44 207 204 2307，
传真：44 207 283 6517，电子邮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防损公告

上向南非海事局报告此类事件。当事船舶的船长或者所有人在知悉第（1A）小节规定的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有义务马上通知雇佣人。应当注意的是，该法所定义的“雇佣人”包括船舶的所有人或者船长。

非经南非海事局许可，任何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或者从现场搬移任何物品。

有关方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向南非海事局报告第（1）或者（1A）小节所规定的事件。该“规定格式”系指事故报告，由南非海事局在调查过程中提供。

任何人如违反第 259 节规定的，将处以高达 5,000 南非兰特的罚款或者长达三个月的监禁。如果未报告人员死亡或者严重伤害或者事故的，处罚力度将会加大，此时处罚最高可达 60,000 南非兰特的罚款或者长达三年的监禁。

信息来源： Shepstone & Wylie
Quintus van der Merwe / Tony Edwards
电子邮件：itt@wylie.co.za
网址：www.wylie.co.za

如需进一步讯息，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电话：+44 207 204 2307，
传真：44 207 283 6517，电子邮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